

湛江市政法委 2015 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领导、指导、协调、监督政法机关履行执法司法职责的市委工作部门，与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办和市委维稳办等部门合署办公，共设 11 个职能办（处、室、科）。主要职责有：

1、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掌握不稳定因素的苗头，开展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做好敌社情分析研判，适时向市委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决策参谋。部署做好群体性事件防控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分析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提出加强和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供市委、市政府决策。研究提出指导、协调、推动各地、各系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措施。根据治安形势的需要，研究并组织对突出治安问题进行统一的专项斗争。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

3、组织防范处理邪教

组织全市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4、做好调处纠纷

主要是调处山林、土地、滩涂纠纷案件。

5、协助管理政法领导干部等。

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指导和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

6、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政法委编制 62 人，在编在岗 58 人，其中干部 48 人，职工 10 人。离休干部 1 人，退休干部 21 人，退休职工 1 人，离岗退养人员 2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收入预算 1129.72 万元，其中：预算安排拨款 1079.72 万元，其他资金 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支出预算 1129.72 万元。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3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277 万元。

201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2015年 预算	项目(经济分类)	2015年 预算	项 目	2015年 预算
一、预算安排拨款	1079.72	一、基本支出	85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7.62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21.34	二、外交支出	
三、罚没收入安排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38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安排拨款				五、教育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2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7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财政专户拨款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2
九、事业收入		其他类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医疗卫生支出	15.72
十一、其他资金	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9.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9.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9.72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十五、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9.72	支 出 总 计	1129.72	支 出 总 计	1129.72

单位名称：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2015年湛江市市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illegible]